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陳宏維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宏維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2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亦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明定。另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著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無力清償債務，致前置調解不成立，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4,829,880元，另有優先權債務金額49,254元，業據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兆豐

01 國際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
02 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光
03 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
04 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
05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在卷（見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
06 012號卷【下稱調解卷】第91頁、第61頁、第66頁、第79
07 頁、第80頁、第86頁、本院卷第91頁），未逾1,200萬元，
08 於法相合。

09 (二)聲請人曾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業經本
10 院依職權調取相關調解卷宗核閱無訛，是本件更生聲請可否
11 准許，所應審究者為其現況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12 之虞等情事。

13 (三)聲請人名下除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104年10月出廠）
14 外，別無其他不動產、動產、有效保單、金融商品之投資，
15 有機車行車執照、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車號
16 查詢機車車籍資料、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
17 號）、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
18 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
19 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20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可按（見調解卷第36頁、本院卷第39頁至
21 第41頁、第49頁、第113頁至第121頁、第161頁至第162
22 頁）。

23 (四)聲請人任職鴻館獅子軍擔任教練，每月薪資9,000元，另任
24 職安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安建公司）擔任消防員，每
25 月薪資15,000元，有在職薪資證明、薪資給付證明可稽（見
26 調解卷第40頁至第44頁、本院卷第131頁至第133頁），足認
27 聲請人聲請更生後目前每月可支配處分之收入為24,000元。

28 (五)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
30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31 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

01 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
02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
03 別定有明文。參以111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5,
04 800元，依此每人每月生活所必需之費用為18,960元，是聲
05 請人主張其個人目前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960元為可採。

06 (六)依聲請人現況之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清償能力綜
07 合判斷，其每月可支配處分之收入24,000元，扣除每月必要
08 支出18,960元後，餘5,040元，與聲請人上述債務總額相
09 較，堪認聲請人目前客觀上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
10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
11 所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
13 先權債務未逾1,200萬元，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
14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15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6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17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聲請人於更生
18 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
19 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
20 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21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2 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2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佳君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已於111年7月27日上午11時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李淑卿

